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办法

(2020.9.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维护公司利益,建立健全公司内控长效机制,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在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运作的同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本办法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50%以上(含本数)的子公司或

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公司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的参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以下所称的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公司出资比例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第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安排、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子公司按其权限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条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资本投入、运营和收益的监管，监控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本运营效益。子公司要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and 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与注销

第八条 子公司的设立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

合公司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九条 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的子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论证，按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子公司应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相关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报公司存档。

第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或业务需要的子公司，由公司投资发展部提出子公司解散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启动清算注销工作。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需要，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下同)及监事会(或监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子公司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或聘任，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第十五条 由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其他安排以实现对子公司董事会的实际控制。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执行董事、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履行以下职责：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接到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及时将会议议题及其审核意见提交公司；

（三）出席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参与子公司决策，并在会议议事过程中，按公司有效授权意见或批复进行表决或执行，促成子公司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四）及时将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报公司；

（五）严于律己，爱岗尽责，廉洁自律，积极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六）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监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履行以下职责：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检查子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

(三)对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

(大)会决议等情况时，要求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子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子公司总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

第十九条 委派或推荐至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述职，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半年述职一次，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一年述职一次。

第二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机构设置、定岗定编、薪酬总额预算进行管理。子公司机构设定、岗位编制方案，须报公司核准后按子公司章程等相关权限和程序执行；子公司年度薪酬预算、薪酬分配办法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制订劳动合同管理制

度，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任命中层干部前应事先向公司人事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并严格履行相关选拔、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拟公开对外人员招聘，应将招聘计划（包括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岗位职数等）上报公司，并配合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落实招聘工作。子公司应制定员工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办法。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应严格监控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权限及规定进行报批，并按其章程约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公司授权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等)；

- (三) 对外提供担保;
- (四) 对外筹融资;
- (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七)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八) 重大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九) 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 重大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 关联交易;
- (十三) 重大租赁事项;
- (十四) 《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应事先形成正式书面汇报材料上报公司, 经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形成决议或纪要后按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 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子公司应当持续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 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 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 子公司应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并事先向公司汇报。

第三十一条 对关联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应以市场公允为前提, 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关注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向公司汇报。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要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其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依法经营，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并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均应依法订立合同。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其章程相关权限，及时将需由股东、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议案或请示的形式上报公司。公司股权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属性和公司内部职责分工，将事项转呈各归口职能部门审办并提出明确意见，经公司研究决策后，由股权管理部门向委派人员出具授权意见或进行批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将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经营与投资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一）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预算目标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报公司，公司对上报的预算草案按相关程序进行核准并提出调整意见，子公司根据调整意见修订后按相关程序审议执行。

（二）子公司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预算外事项不得擅自先行实施，须经公司研究核准后，再由子公司按规定流程调整预算。

（三）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检查，内容包括年度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便于及时发现子公司预算管控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纠正意见，完善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公司负责对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编制预算考核报告，预算考核结果纳入子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四）子公司必须按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按季编制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本公司报送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发展规划，经公司研究核准后，按规定流程执行。公司为了解发展规划实施情况需要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时，子公司应予以配合。对于明显偏离发展规划的情况或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发展规划做出调整的，子公司须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公司研究核准后，由子

公司按规定流程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子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发展目标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子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经公司审查确认后执行，制度的修改亦按此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与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相一致。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本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会计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并由此承担法律上的后果。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收入和利润，不允许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实施在线管控，公司财务部按季对子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资金管理按照《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根据统一调配、集中

归集、集中结算原则，合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第七章 内部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实施的独立审查和评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对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的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各子公司应当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公司指定的各项审计工作。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九条 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形成整改报告。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整改情况，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子公司领导人的考核范畴。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

一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其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确保公司的信息报告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第五十二条的各项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报告：

(一) 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子公司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子公司(含任一公司委派至子公司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提交报告，包括营运报告、安全生产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提供

担保报表等。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九章 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委派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来实现。公司依照法律程序和参股子公司章程，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由参股子公司选举或聘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密切关注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按照参股子公司章程、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包括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督促参股子公司，履行参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时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对参股子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参股子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参股子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

第六十条 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与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或文件精神，制订薪酬分配制度，报公司审核。

第六十一条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指标与子公司重点工作目标主要从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方面向子公司经营层下达经营业绩目标。

第六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经营层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考核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党建管理情况；
- (二) 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 (三) 概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执行情况；
- (五) 安全生产情况；
- (六)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七) 内部审计及以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八) 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行使人事任免权及其重大事项决策权，是否存在超越权限、擅自作主的行为；
- (九)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委派至参、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和义务，或不执行公司有关决定，给公司或者派驻参、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

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程序予以处罚，包括警告、撤换、追究经济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委派至参、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相应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按本办法规定，修订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